

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叶文广旅组〔2022〕12号

签发人：娄毅

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依法监管、公开公正、协同推进、联合惩戒的原则，全面推行随机抽查监管，建立符合我县文化市场监管工作特点的“双随机”抽查制度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，制定文化市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依据、

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等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通过县政务网站等方式应向社会公布，方便社会监督和文化经营单位自查。

（二）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

建立健全经营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，每次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记录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、执法检查人员、检查事项、检查结果等，做到全程留痕，实现过程可溯源、责任可追溯。

（三）加强抽查结果运用

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，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。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规的文化市场经营主体，视情况将其列入文化市场监管警示名单，并及时向发展改革、公安、财政、金融、工商、税务等部门及行业协会通报，实现联合惩戒，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，加强文化市场信用监管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抽查情况、抽查结果及时通过县政务网站向社会公布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

根据文化市场监管实际，在寒暑假、重大节假日、违规经营行为高发时段等重点节点，适时提高抽查频次；在违规

经营行为多发的地区，提高抽查频次。

（二）规范执法检查行为

经程序抽取的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的相关信息，由抽查部门做好保管和保密工作。执法人员在检查每个场所时应不少于 2 人，并当场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。执法人员根据现场检查情况，填写检查记录，录入相关系统，以备抽查部门审查。

（三）探索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

探索多部门联合抽查机制，协调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其他相关部门或上级部门开展联合抽查。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要求，制定并实施年度联合抽查计划，对同一市场主体涉及多个部门、多个检查事项的，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，提高执法监督效能。

（四）及时处理抽查结果

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做好惩处，及时纠正抽查对象的违法违规问题。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应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立案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视违法违规情节轻重，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犯罪的，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。发现被抽查对象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应将检查情况和案件信息及时书面抄送有权监管部门，并积极协助办理。

（五）推进“双随机”信息公开

按照“谁抽查、谁公开”原则，充分利用网站等载体，设立公示及时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目录、随机抽查处理

结果，提高行政机关市场监管工作的透明度，拓宽社会监督渠道，为新闻媒体、行业组织、利益相关主体和广大群众共同参与监督创造条件。

四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加强组织领导，有序推进随机抽查工作。切实做好随机抽查工作，并积极配合跨部门的随机抽查工作。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社会宣传和执法人员培训，将随机抽查工作列为重点法制宣传内容和培训内容，争取市场主体对随机抽查工作的认知和支持，提高综合执法人员的能力和水平，严格落实执法责任。

（二）加快工作进度。根据省、市、县统一部署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双随机抽查启动工作，并在县政务网站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随机抽查结果。及时做好总结评估启动阶段的经验和问题。

（三）加大舆论宣传。加大对文化经营单位及社会各界关于随机抽查工作的宣传，实现社会共同监督。



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1日印
